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龐創先生, BBS, JP

徐福桑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林志傑醫生,MH

黄國恩先生張妙嫦女士

梁何綺文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警監會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副主席)

(副主席)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騄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黄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劉 丹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鍾詠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吳偉漢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隊總督察

葉劍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b隊高級督察

馬綺玲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b 隊高級督察

黄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鄒嘉彥教授,BBS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杜國鎏先生,BBS,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爲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u>引言</u>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 3. <u>主席</u>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五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介紹一覽表內第A27, A49, A54, A98 及A118 項所述的五宗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關人員沒有把與市民接觸的經過,記錄在警察記事冊內。詳情如下:

第 A27 項 - 投訴人到警署報案,兩名警務人員向她查問案情。投訴人其後指控該兩名警務人員態度惡劣。這項指控雖無證據證明屬實,但二人被訓諭須在警察記事冊內記下與投訴人接觸的經過。

第 A49 項 — 投訴人指控警方與她會面時無禮。經調查後,有關方面雖把這項指控列爲「無法證實」,但仍訓諭進行會面的人員,須把錄取供詞的情況記在警察記事冊內。

第 A54 項 - 幾名投訴人向一名正在巡邏的警務人員報

案,其後他們指控該名人員對他們無禮和疏忽職守。 這項投訴及後雖被撤回,但有關方面仍提醒該名人 員,須把與投訴人接觸的經過記在警察記事冊內。

第 A98 項 - 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務人員言詞無禮、語帶恐嚇。這項指控雖無證據證明屬實,但有關人員仍被訓諭須在警察記事冊記下與投訴人接觸的經過。

第 A118 項 - 投訴人報案「要求警方協助」,一名警務人員接報後到其住所找他查問,但該名人員沒有把上門查問一事記在記事冊內。該名人員被訓諭須把查問結果準確記錄在警察記事冊內。

-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根據《警察通例》第 53-01(6)條,警務人員須將與其職務有關(特別是接獲舉報或投訴)的事情記錄下來,亦須將案發時間、地點和被錄取供詞的證人的資料記錄下來。爲此,投訴警察課人員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提醒前線人員遵守有關通例。此外,亦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特別提及此事,以及轉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6. <u>主席</u>問警隊有否向警務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引和訓練, 使他們遵守在記事冊填寫記錄的規定。<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總警司告知與會者,在基礎訓練和其後的進修訓練(例如偵 緝課程)中,均會告知警務人員必須在記事冊記下與市民接 觸和運用警權的情況。警察學院會不時檢討課程內容,確 保警務人員所接受的訓練是足夠的。
- 7. <u>勞永樂醫生</u>詢問,警方有否估計每名警務人員在記事冊填寫記錄所花的時間,以及這類工作會否佔去一個更次中頗長的時間。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但約略翻看警察通例和指引可見,警務人員在超過 90 種情況下須在警察記事冊加以記錄。警務人員實際用於填寫記事冊的時間,視乎本身的工作性質和值班時與市民接觸的次數而定。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8.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報告說,該課在二零零八年 五月共接到 218 宗投訴,較上月的 247 宗減少 11.7%(-29 宗)。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接到 217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 減少 0.5%(-1 宗)。

- 9.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91 宗,較上月的 122 宗減少 25.4%(-31 宗)。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接到 93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2.2%(+2 宗)。
- 10.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接到的「行爲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71 宗,較上月的 57 宗增加 24.6%(+14宗)。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接到 64 宗「行爲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9.9%(-7宗)。
- 11.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7 宗,較上月的 38 宗減少 2.6%(-1 宗)。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接到的 27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7.0%(-10 宗)。
- 12. 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1339 宗,較去年同期的 1259 宗增加 6.4% (+80 宗)。
- 13. 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578 宗,較去年同期的525 宗增加10.1% (+53 宗)。
- 14. 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接到的「行爲不當/態度欠佳 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387 宗,較去年同期的 325 宗增加 19.1% (+62 宗)。
- 15. 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206 宗,較去年同期的 247 宗減少 16.6% (-41 宗)。
- 16. 總括而言,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投訴數字雖然微升 6.4%,卻未見特定趨勢,與過往數年同期的統計數字大致 相若。

IV 討論個案

17. <u>警監會秘書長</u>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投訴人因「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襲擊)」被捕。她投訴兩名刑事偵緝人員就其「襲擊」案件進行的調查並不恰當,以及五名女警濫用職權,在她覊留期間,短時間內對她進行一共六次脫衣搜身。投訴人其後承認控罪,被判感化令 12 個月。投訴人撤回「疏忽職守」的投訴,有關指控於是列作「投訴

撤回」。

- 18. 關於「濫用職權」的六項指控,涉及的五名女警均否認曾對投訴人進行「脫衣搜身」,但承認曾對她搜身。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投訴人在覊留期間確曾被搜身六次,但認爲該六次搜身均按警務程序進行。基於沒有獨立證人或證據可作反證,投訴警察課將有關指控列作「無法證實」。
- 19. 警監會審核有關個案,發現投訴人被帶離羈留室前所接受的三次搜身,不論程度爲何,均屬不恰當及不必要,理由如下:
 - a) 投訴人每次被押進警方的羈留室前,均經過搜身,並且沒被發現藏有任何違禁品;
 - b) 警方並無理由懷疑投訴人被拘留在羈留室期間, 曾取得任何違禁品;以及
 - c) 警例並無要求警務人員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帶 走被羈留人士前,必須對他搜身。
- 20. 經過多番討論,投訴警察課將三項指控由「無法證實」改爲「證明屬實」。涉及的人員會被訓諭,但不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警監會滿意投訴警察課的回應,並通 過其調查報告。
- 21. <u>勞永樂醫生質</u>疑,爲何上述警務人員要在押解投訴人離開羈留室前對她搜身。他又問在何種情況下才要對被押解離開羈留室的被羈留人士搜身。
-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相信,在押解被羈留人士前往其他地方前,她們有責任確保被羈留人士並無藏有任何違禁品或武器。這個做法雖恭獲警例授權,但投訴警察課相信並無惡意。警務人員在押解被羈留人士離開羈留室前對他搜身,必須有充分的法理依據,有理由懷疑被羈留人士藏有違禁品或武器。這次被投訴的人員進行搜身,並無適當的法理依據,投訴警察課會對她們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
- 23. 主席詢問,警方是否已就被羈留人士的搜身事宜向前

線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引或訓練。

-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警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就「搜查被羈留人士」的事宜,頒布一套新修訂的通例和指引,其中訂明警務人員把被羈留人士押進警方羈留室或臨時羈留處前,必須對他搜身,以確保他身上並無藏有任何違禁品或武器,可以傷害任何人或有思他逃走。修訂指引並就警方對被羈留人士所作的不同程度的搜身,提供清晰的程序指引。無論如何,投訴警察課會將這宗投訴告知制訂政策的相關人士,讓他們檢討應否加強現時的培訓,強調對被羈留人士搜身必須有法理依據。
- 25. <u>勞永樂醫生</u>說,對被捕者搜身,大多因爲他們隨後會被警方羈留;但如果被捕者最終獲准保釋,便無需進行搜身。他問警方會否覺得需要檢討現行有關保釋的指引。
-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警方現時的指引已列明 案件主管在決定羈留被捕者或讓他保釋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由於每宗案件的情況不盡相同,要給予案件主管指示,訂明何種情況才准保釋,並不切實可行。無論如何, 投訴警察課會把警監會的意見轉告制訂政策的相關人士, 以供考慮。
- 27. <u>主席</u>問警務人員是否需要在「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合適方格內劃上「✓」號,以說明搜查的程度和理由;以及是否需要請被羈留人士在表格內簽署。
-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證實主席的理解正確。

V <u>其他事項和總結</u>

29.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